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83,0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24)。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3,05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7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彭泽国泰力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合伙企业概述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稷管理")与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鼎")、彭泽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泽万康")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2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彭泽万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6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取得彭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彭泽国泰力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38441GX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商务楼八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诸臻)
成立日期:2018年9月4日
合伙期限:201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9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爱贝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用信提供担保,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

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用信提供担保,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

同意继续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人民币3.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用信提供质押担保,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冠洲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洲文化")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小药柜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小药柜公司")。小药柜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51%的股份,冠洲文化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49%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9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拟与湖南冠洲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洲文化")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小药柜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小药柜公司")。小药柜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51%的股份,冠洲文化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49%的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湖南冠洲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7楼7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靖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珠宝首饰、工艺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服装的销售;教育咨询;图文设计、制作。

2、股东情况

王靖安持有冠洲文化99%的股权,陈承持有冠洲文化1%的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靖安为冠洲文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冠洲文化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小药柜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小药柜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510万元,占51%的股份,湖南冠洲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洲文化")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49%的股份。

小药柜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日用品、消毒剂、计生用品的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小药柜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小区和药房为单位,通过投放智能格子柜为客户提供应急药品、应急用品、日常药品,为夜间需要药品的客户提供了快捷方便的服务。智能货柜弥补了无人货架的缺陷,成本相对较低,是现在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小药柜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拟由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冠洲文化委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医药零售业不断发展,医药零售业难以做到24小时营业等问题日益凸显,尤其针对夜间需要药品的客户,小药柜公司为客户夜间买药、买应急药等需求提供了快速方便。直接从药厂采购,通过小药柜平台销售给客户,解决药厂销售成本高、渠道成本高等难题,同时规避了药店租金及人员工资高等高额运营成本等问题,实现24小时无人智能营业。

本次公司与冠洲文化合资设立小药柜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制药板块业务及医药流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同时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报送了本次发行的首次申报文件,并于同日收到《接收凭证》。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于2018年2月8日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22,000.00万元,锂电池隔膜项目63,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和程序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考虑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做出的决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11	–	2018/9/12	2018/9/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1,209,6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71,393,543.36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557,771,0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5,289,243,367.36(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11	–	2018/9/12	2018/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3,796	1,779	5,521	5,535	-0.25	2,639	909	4,634	4,610	0.52
	多功能乘用车	0	743	0	6,938	-100.00	0	1,161	0	7,227	-100.0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0	224	0	8,298	-100.00	0	475	0	5,037	-100.00
商用车	客车	648	495	4,151	6,404	-35.18	685	802	4,089	6,169	-33.72
	中型客车	90	151	943	681	38.47	92	139	875	594	47.31
	轻型客车	558	344	3,208	5,723	-43.95	593	663	3,214	5,575	-42.35
	客车非完整车辆	1,148	2,764	10,814	16,233	-33.38	1,170	2,762	10,781	16,188	-33.40
	货车	3,774	6,538	37,827	55,070	-31.31	4,843	7,012	39,903	51,122	-21.95
	轻型货车	3,774	6,538	37,827	55,070	-31.31	4,843	7,012	39,903	51,122	-21.95
	货车非完整车辆	3,010	3,231	31,381	37,814	-17.01	3,474	3,766	33,921	31,530	7.58
合计		12,376	15,774	89,694	136,292	-34.19	12,811	16,887	93,328	121,883	-23.43

鉴于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郑州日产产销数据不再纳入本公司产销数据快报的统计范围。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信息,本公司将去年同期数据中剔除郑州日产后的产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3,796	1,779	5,521	5,535	-0.25	2,639	909	4,634	4,610	0.52
	多功能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0	0	0	0	不适用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0	0	0	0	不适用
商用车	客车	648	495	4,151	6,404	-35.18	685	802	4,089	6,169	-33.72
	中型客车	90	151	943	681	38.47	92	139	875	594	47.31
	轻型客车	558	344	3,208	5,723	-43.95	593	663	3,214	5,575	-42.35
	客车非完整车辆	1,148	2,764	10,814	16,233	-33.38	1,170	2,762	10,781	16,188	-33.40
	货车	3,774	3,755	37,827	31,667	19.45	4,843	3,732	39,903	28,313	40.94
	轻型货车	3,774	3,755	37,827	31,667	19.45	4,843	3,732	39,903	28,313	40.94
	货车非完整车辆	3,010	3,231	31,381	37,814	-17.01	3,474	3,766	33,921	31,530	7.58
合计		12,376	12,024	89,694	97,653	-8.15	12,811	11,971	93,328	86,810	7.51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79号)核准(注: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称),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8,811,014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向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发行109,409,222股股份。

2、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业控股")发行119,641,076股股份。

3、向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发行59,820,538股股份。

4、向霍孝谦发行9,970,089股股份。

5、向陈巧玲发行9,970,089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 对象的承诺,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308,811,014股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2015年9月9日)起36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3,892,434股。

2016年7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7,784,86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2017年8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27,560,5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75,345,36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5,345,36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1	皇庭投资	253,891,877	218,818,444	41.35%	18.61%	214,644,384
2	皇庭产业控股	239,282,152	239,282,152	45.22%	20.36%	229,282,152
3	和瑞九鼎	119,641,076	119,641,076	22.61%	10.18%	87,099,998
4	霍孝谦	19,940,178	19,940,178	3.77%	1.70%	19,940,178
5	陈巧玲	19,940,178	19,940,178	3.77%	1.70%	19,142,570
合计		652,695,461	617,622,028	116.72%	52.55%	570,109,282

三、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211,247	54.98%	-617,622,028	28,589,219	2.43%
高管锁定股	1,028,719	0.09%	0	1,028,719	0.09%
首发后限售股	617,622,028	52.55%	-617,622,028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560,500	2.34%	0	27,560,5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134,121	45.02%	+617,622,028	1,146,756,149	97.57%
三、股份总数	1,175,345,368	100.00%	0	1,175,345,368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和瑞九鼎、霍孝谦、陈巧玲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深国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深国商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深国商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09月09日	36个月	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注:深国商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 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5名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份。

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持有皇庭国际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皇庭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泰集团")

被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 过去12个月接受同一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下同)(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止目前提供担保余额为22.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 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在申请授信额度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18年9月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最高担保金额2亿元。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112,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52.67%。

截止2018年6月30日,联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6,928,591.07万元,净资产为1,778,626.72万元,净利润为20,712.88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联泰集团无偿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205,000万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2亿元。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	20,000	225,000
合计		336,000.00	20,000	225,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